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7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蕭佩樺

被　　告　馮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損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4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